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珠海港物流拟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5 日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物流拟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

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具备结项条件的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6,243.95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转为流动资金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珠海港香港拟申请境外银团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并购贷款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香港”）拟向以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为牵头行的境外银团申请贷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港币贷款额度，用于置换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并购贷款余额。珠海港香港拟在本次贷款行或者银团代理行开立分红账户、利息保证账户、ODI 专用账户进行质押，并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贷款、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香港拟申请境外银团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合计总额为 18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事项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已获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参控股公司的管理，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常熟创赢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整合区内国资平台持有的港口企业股份，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以 10,470 万元和 6,050 万元收购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集团持有的常熟兴华港口有限公司 5% 股权和常熟市滨江城市建设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常熟长江港务有限公司 10% 股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七）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关于珠海港物流拟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珠海港香港拟申请境外银团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董事会前意见；

(四)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2年9月10日